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 五 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對象 金額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 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 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